

石新出管字[2024]第0112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SHIZUISHAN SHI HUINO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

# 惠农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文祥  
编委：俞鹤  
杨伟  
李子萌  
马芳贤

2024年 第3期  
2024年 10月出版

## 目 录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4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33号) .....1

关于印发惠农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34号) .....4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35号) .....25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惠农区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38号) .....5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通报信息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  
分工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42号).....53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2024年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45号).....55

【惠农区大事记】

惠农区人民政府七月份大事记.....79

惠农区人民政府八月份大事记.....80

惠农区人民政府九月份大事记.....81

主 编：宋文祥  
责任编辑：谢晓阳 魏效虎  
陈子昂 冉春亮  
丁苏敏 王瑶瑶  
柴 娟 王雅利

主 管：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邮 编：753200  
电 话：(0952)-3012946  
电子邮箱：3012946@163.com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4〕第0112号  
印刷单位：石嘴山鑫璟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开本：889×1194mm 1/16  
印刷数量：150册  
印刷字数：80千字  
印刷期数：2024年10月第3期  
印刷日期：2024年10月  
发送对象：各乡镇、各街道，区直各部门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4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2024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2024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自治区、市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相关要求，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3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宁建〔保〕发〔2024〕1号）文件精神，结合惠农区实际，现制定2024年城市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思维、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着眼提升城乡居民住房质量安全水平，积极消除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类房屋安全隐患，着力保障人民群众住房安全，改善居住条件和环境。

（二）工作目标：按照分期实施原则，2024年计划改造任务100户。重点对惠农区南街街道办事处（南京胡同、康乐路平房、矿中小区12号院、27号院、梅村巷、煤炭路南、金牛巷）、育才路街道办事处（414院、育林巷、石林巷、康乐路平房、育体巷）、北街（中街）街道办事处（北大街、园艺路、新街、水东巷、星光巷、新富巷、水北巷、建宁巷、煤炭东路、北梁胡同、东胜胡同）等辖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未享受过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的D级危险住房进行改造。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人民至上，守住底线原则。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房屋产权（使用）人的住房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坚守“危房不住人、住房无隐患”底线要求，切实维护群众居住权益和公共安全利益。

（二）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协同原则。项目实行政府引导、街道办事处、区直部门、开发企

业协同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进项目实施。

(三)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化解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施策消除各类住房安全隐患和盲区死角，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 坚持依法实施，合理补偿原则。充分考虑城市危旧房实际情况，尊重历史，坚持依法搬迁，合理补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被征收人合法权益。

### 三、征收主体及实施单位

(一) 征收主体：惠农区人民政府

(二) 实施单位：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三) 配合单位：惠农区南街街道办事处、北街（中街）街道办事处、育才路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等。

### 四、实施办法

(一) 安置方式：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的原则，被征收人自主报名，征收单位按照被征收人报名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在被征收人自愿同意以“房票制”方式进行实物安置的前提下，由征收单位予以征收，征收安置满100户后，征收单位视具体情况停止征收安置工作。房票由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统一印制，统一管理。

(二) 安置办法

1. 由城市危旧房改造范围内涉及的相关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危旧房进行摸底调查并登记造册。

2. 房地产评估机构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由危房改造涉及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

3. 房地产评估机构确定后，由街道办事处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签订《房屋评估委托合同》，同时依据评估报告与安置户签订安置协议。评估机构按程序开展入户调查、分户评估及复核等工作，涉及到的相关单位配合做好评估、协议签订

及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被征收安置户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评估机构申请评估复核，最终以复核后的评估报告为准。

4. 用于本次危房改造的房源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协调开发企业提供。

5. 安置房源由街道办事处进行公示，安置户依据评估结果，按协议签订的先后顺序自行前往房地产开发企业选择楼盘，并在7日内完成房屋选购，安置房源面积最终以购房合同确定的面积为准。

6. 开发企业按照安置户原房屋补偿总值（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包括政策性补助及其它补偿）全额采取房票制分别计算各自房屋价值，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进行结算。

7. 被征收安置户自签订补偿协议后，补偿协议范围内所有财产的物权归征收单位所有；被征收安置户未按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间搬家移交房屋的，相关部门有权依照法定程序拆除被征收安置户协议范围内所有房屋、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 五、具体工作安排

#### 惠农区城市危房改造工作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 摸底调查阶段：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等责任单位配合做好城市危旧房改造范围内基本情况的摸底调查、登记造册；会同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协调参与危旧房改造的安置房源。

(二) 入户评估阶段：由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评估机构按程序开展入户调查、分户评估及复核等工作。做好入户评估、影像取证、安置房源调配、协商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相关工作；基础设施涉及的产权单位做好供电、供水、排水、供暖、供气、通讯管线等停用、迁移及安全防护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房屋产权、产籍注销办理等工作。

(三)居民安置阶段:由安置户依据评估结果按协议签订的先后顺序在街道公示的安置房源中自主选择并与开发企业签订购房协议;开发企业按照与安置户签订协议及房票与政府结算。

(四)房屋拆除阶段:安置协议签订后30日内,征收安置户结清涉及征收房屋中的水、电、暖、煤气、电话费、宽带等各项费用,自行全部搬离原址。将原房屋及地上构(建)筑物、附属设施、林木等所有资产完整移交所在街道办事处,核对验收后再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按程序移交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拆除整治。

#### 六、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2.安置期间土地及房屋已设定抵押权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解押手续;安置户房屋已出租的,应及时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负责收回房屋,凡征收房屋出现产权争议的,不在本次征收改造范围内。

3.选择实物安置的房源为现房,安置协议签订后不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签订安置协议时,安置户须将原房屋的房、地产证及相关手续原件一并交由所属街道。

4.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该项工作结束后自行失效。

5.本《方案》由惠农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惠农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保障 高质量发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保障 高质量发展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市委、政府有关安排，聚焦政务服务、人才培养、投资促进、监管服务、法治保障五大领域持续挖潜赋能，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实施政务服务集成便利行动

（一）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积极落实自治区“13+1+7+N”任务，持续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闭环推进机制，持续提高失业“一件事”便民利企服务水平，实现失业“一件事”集成办理、多证联发、一次办结。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效能，加快推广政务服务数字门牌使用，推动更多事项办理掌上可寻、可查。设置政务服务机器人、“无人窗口”以及“跨省通办”远程办理等智能终端，提供全方位智能互动政务服务新体验。推进政务

服务增值化改革，设置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聚焦项目、金融、法律、人才等方面服务，强化跨部门、业务协调，推动“一类事一站办”。（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残联）

（二）提升市场准入规范化水平。依托石嘴山市“一照通办一码通行”改革，实现餐饮、宾馆、零售药店等行业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全面推行“证照”联办服务，实现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生命周期涉及营业执照+各类许可证一次办理，稳步推进“1+N”联办服务向卫生、烟草、道路运输等更宽领域扩展。（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区卫生健康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烟草专卖局）

（三）提升公共服务集成化能力。推行部分

建筑（市政）工程项目“双容双承诺”，优化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接入服务流程，推进企业“开门接电”，实行供水供气可靠性承诺制，建立供水供气服务中断、供给不足补偿机制。大力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保障多元化用地需求。推进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合过户“一件事”。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深化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相融合的“验登合一”模式，实现“验收即发证”。提升城镇住宅不动产权证办理便利化水平，逐步化解“办证难”问题。（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惠农窗口，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惠农供排水分公司，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石嘴山市红果供电公司，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利用规划建设局）

（四）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程度。加快现代物流集聚区建设，支持富海、然尔特等物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进黄公铁路至惠农区铁路专用线、进口矿产加工配送物流园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大宗商品等特色物流竞争优势。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惠农陆路口岸联动发展，支持日盛高新、万香源等企业扩大自营进出口规模，推进天津港进口矿石在保税物流中心（B型）结关检验检疫，引导外贸业务回流。依托“中阿博览会”“进博会”等国际贸易平台，闽宁合作、宁粤合作等区域合作机制，持续做好招商引资推介，加强与乌力吉、曹妃甸港等沿边沿海港口联动发展，强化中欧和东亚班列货源组织，扩大特色优势产品出口规模，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 二、实施人才安居乐业行动

（五）扩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开展“访企拓岗乐业惠农”活动，搭建用人单位和高层次人才双向交流平台。持续开展“人才政策落实年”活

动，加快推进人才管理体制、资源市场、分类评价、人才职称制度改革。聚焦辖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人才需求，精准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加强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及各类技能型人才培养。分层次分领域邀请在外人才来惠开展“情系家乡才聚惠农”返乡宣讲活动，鼓励和吸引优秀在外人才返乡创业。支持企业采取共建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合作基地等形式，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积极申报自治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载体项目，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和瞪羚企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

（六）多样化提供就业服务。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发育，引导人力资源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高端项目。鼓励和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业态，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等“10+N”专项服务，帮助和支持民营企业招才引才。深入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挖掘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就业岗位供给，促进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民营企业创业扶持，构建创业培训、贷款、孵化、补贴、服务“五创联动”体系，推动优质创业服务资源聚集。打造“塞上江南人才温馨服务工作站”建设试点，为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窗受理”服务。打造“人才绿卡”服务联盟，为各类人才生活服务、休闲娱乐等提供“优质低价”服务。搭建“人才安居服务平台”，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三、实施投资促进能力提升行动

（七）提高金融服务便利度。搭建“政银企”沟通桥梁，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座谈会，指导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走创新发展的路子。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支持力度,优化信贷结构,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有序开展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订单、生产设备等抵质押融资业务,扩大“信易贷”“专精特新贷”“宁科贷”等规模。深入开展“银税互动”,为企业提供覆盖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银税互动产品。防范企业债务风险,压实金融监管、企业自救责任,健全预警应对企业风险机制,守住系统性风险底线。消除金融风险隐患,持续开展非法集资、网络借贷等非法金融问题整治工作,营造安全健康的金融生态。(责任单位: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农监管支局,区财政局、科学技术局等有关部门)

(八)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消除各类采购隐性壁垒和倾斜照顾本地企业行为,构建阳光透明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全面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取消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政府采购报名、资格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失信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九)提高纳税满意度。推行企业所得税“一键申报”,优化升级办税系统,推出税收新政提醒、报税逻辑校验、税费优惠计算等功能。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全面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举措。严厉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严防不应享而享以及违规骗享等风险。(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 四、实施监管服务创新赋能行动

(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考核督查机制,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

则,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和新增政策措施审查专项行动,持续纠治不当市场竞争和干预行为。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治理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问题。完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坚决纠治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作,加强创新型民营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持续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落实减免缓税费政策,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农监管支局)

(十一)营造最佳信用环境。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共建,推动更多信用信息跨部门协同联动、结果互认。丰富拓展“信易+”典型应用场景,健全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优化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完善相关经营主体的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服务”水平。提高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应用成效,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任务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占比,推行全部任务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推进企业信用修复,公布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依法推动恶意失信主体退出市场,鼓励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营造包容审慎监管环境。编制并公布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建立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和跨部门跨领域协同监管机制,推进监管信息互联互通,落实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压减“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提升监管效能。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和容错纠错机制,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依法拓展免于处罚事项范围。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合作机制,统筹整合

综合监督渠道，加强信息推送共享、联席会议调度及分类处置等工作，促进执法、热线“双提升”。（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司法局）

（十三）营造创新发展环境。聚焦“六新六优六特+N”产业发展，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六新”“六特”产业攻关任务，对民营企业在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民营分层分类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库，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壮大新型工业，聚焦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加快推动产业链向终端延伸，价值链向高端拓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局）

（十四）营造绿色发展环境。进一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无废城市”建设，聚焦用能权、碳排放权初始权益分配，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实施新能源换电重卡项目，加快建设车辆密集区公用充电桩。坚持“四水四定”试点改革，推进用水权二级市场交易，严格用水总量控制，不断优化用水结构，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贺兰山东麓惠农段国土综合整治、典农河惠农段治理、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一期）惠农段项目，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持续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退化林抚育提升等绿化项目，努力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态文明新风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

（十五）营造包容普惠发展环境。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供地、供电、供水、供

气、供暖等要素保障服务。加速推进“产数融合”发展，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抢抓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重大机遇，聚焦重点产业创新需求，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协调加快推进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耦合、基础配套协同、交通物流融合。建立全量利企惠民政策库，推动涉及经营主体的产业、税费、投资、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等惠企政策归集，完善涉企数据项信息，对企业精准“画像”，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加快提升城市居住品质，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巩固和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扎实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工作，补齐基础教育设施短板。推进医疗卫生体系和疾控体系改革，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大力倡导全民健身，积极争取高级别赛事承办权，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公共文化场馆、新型文化空间等提升改造。全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提速，通过消费促进月、东大街购物节、宁夏优品馆“惠民乐购”促销季等线上带货、线下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综合执法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十六）营造服务保障发展环境。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评价、督查督办、会商制度、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积极争取自治区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试点项目。推广“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完善企业深度参与营商环境建设长效机制，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建立营商环境监测、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制度。强化12345热线前端平台作用，统筹涉企问题收集渠道，认真做好企业反映问题和困难办理工作。提升企业全周期“管家+专家”帮办服务，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优化

全程免费帮办服务，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体验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工商联）

### 五、实施法治建设支撑保障行动

（十七）深层次推进诉讼服务。建立执行案款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向案外人进行发放案款公示，接受监督。完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商事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调解组织诉调对接机制，为调解与司法确认、调解转诉讼等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进解纷“一件事”改革，加快建设多元解决纠纷机制，推动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综合运用简易程序及小额速裁等程序、从简从快审理简单案件。建立执行指挥中心，应用移动微法院在线诉讼平台开展工作，建立执行查控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十八）全方位保护守法经营。建立企业财产处置宽限期、“预处罚”等善意执行新机制，灵活运用查封保全措施。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产权以及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对涉案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判处财产刑时，依法合理确定财产刑数额，全面提升涉民营企业案件审判效率。（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十九）多角度提升破产质效。探索优化小微企业破产审理方式，启动“执破融合”，将破产审查前移，优化完善预重整机制、网络拍卖制度，利用网络拍卖的方式处置破产企业的财产。深化破产“府院联动”，健全破产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会商通报，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财产（不动产）处置、社保欠缴、职工安置、税收优惠、信用修复、企业注销、产权瑕疵等问题。推动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通过重整、和解、清算等破产程序盘活资源或退出市场，推动企业破产

处置依法稳妥开展。（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 六、保障要求

（二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头号工程”摆在突出位置，亲自研究和部署推动本领域、本部门（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结合工作实际，强力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体验感和满意度。

（二十一）完善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制度、督查督办工作制度、会商制度、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形成推进工作强大合力。各指标牵头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任务在既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各配合单位要立足本职、主动作为，凝聚合力抓好落实。区直各部门要多渠道、多载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加大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的总结推广力度，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互促互进的良好氛围。

（二十二）强化监督检查，加强效能考核。严格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对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加大跟踪监督、督查督办，着力纠正政策不落实、服务不到位、执法不公正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对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进行通报，以点带面推进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解决。

各牵头单位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和创新亮点工作发送至 hnqyshj@163.com 邮箱。

附件：惠农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行动工作任务分工台账附件

惠农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行动工作任务分工台账

主要指标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1.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积极落实自治区2024年“13+1+7+N”任务，打造惠农区特色“一件事”，明确工作目标、办理流程 and 保障措施，梳理配套事项清单，制作一张表单、流程图。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残联	2024年11月底前
	2. 加快推广政务服务数字门牌。明确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对材料代收、过程办理、邮寄送达等办理环节进行规范，厘清每个环节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做到事项办理掌上可查、位置可寻、办事距离和时间可预期。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2024年11月底前
	3. 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办”。设置政务服务机器人、“无人窗口”以及“跨省通办”远程办理等智能终端，提供全方位智能互动政务服务新体验。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设置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聚焦项目、金融、法律、人才等方面服务，强化跨部门、业务协调，推动“一类事一站办”。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底前
	4. 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活动。引导各进驻部门分管领导对企业 and 群众亲自办、变帮办人员陪同办、变监督人员督导办，紧盯群众身边“关键小事”，切实为企业解难题、为群众办实事，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增强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消防救援大队，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惠农窗口，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农管理部，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	2024年11月底前

(二) 提升市场准入规范化水平	5. 开展准入准营便利度提升行动。依托石嘴山市“一照通办一码通行”改革,实现餐饮、宾馆、零售药店等行业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对通过自动设备或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准予在取得许可或备案后在多个地址从事经营活动。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	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大队、烟草专卖局	2024年10月底前
	6. 全面推行“证照”联办服务。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实现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生命周期涉及营业执照+各类许可证一次办理,稳步推进“1+N”联办服务向卫生、烟草、道路运输等更宽领域扩展。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注册科惠农窗口	区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烟草专卖局	2024年10月底前
(三) 提升公共服务集成化能力	7. 推行部分建筑(市政)工程项目“双容双承诺”。企业容缺办事材料、政府部门容错免责,企业向政府部门承诺补齐材料、政府部门向企业承诺做好审批服务。在满足基本施工条件、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项目的土地使用手续、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等施工许可前置程序实行承诺制,从而实现“承诺即开工”。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底前
	8. 优化供电服务,深入推进重点企业“开门接电”。加快电网配套项目规划建设,提前延伸配电网至企业建筑区划红线,实现企业“入驻即用电”。深化重点项目用电报装全程代办服务,打造“高级客户经理团队”,建立“意向接电+约时送电”契约式服务机制,助力重点项目早开工、早送电、早投产。	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 国网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		2024年10月底前
	9. 提升供水供气服务可靠性。实行供水供气服务可靠性承诺制,推行供水、供气服务可靠性管制计划,在线集中公布水价、供水可靠性、水质等信息。探索建立健全供水供气服务中断、供给不足等补偿或赔偿机制。	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惠农分公司、市润泽 供排水有限公司 惠农供排水分公司		2024年10月底前

	10. 推进多元化的用地保障，大力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探索满足产业链用地需求，对产业关联、用地兼容、基础设施共享的复合型项目可按规定实行混合产业用地配置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利用规划建设局		2024年10月底前
	11. 加快推动化解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积极发动居民群众主动配合，完善联席会商、分类解决、领导包抓、部门协同、企业配合、群众参与的全链条问题化解机制，真正做到共性问题批量化解、特殊问题专门研究解决，逐步化解群众“办证难”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惠农窗口	2024年12月底前
	12. 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对规划、消防等联合实行数字化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行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以及施工许可证“多证联发”。继续深化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相融合的“验登合一”模式，实现“验收即发证”。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底前
	13. 推行水电气暖与不动产联合过户。全面推进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合过户“一件事”，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暖过户“一窗受理、联动办理”的“一站式”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惠农窗口	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惠农供排水分公司、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	2024年10月底前
(四)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程度	14. 加快现代物流集聚区建设。支持富海、然尔特等物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进黄公铁路至惠农区铁路专用线、进口矿产加工配送物流园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大宗商品等特色物流竞争优势。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2024年11月底前

	15. 布优建强对外开放平台。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惠农陆路口岸联动发展，支持日盛高新、万香源等企业扩大自营进出口规模，推进天津港进口矿石在保税物流中心（B型）结关检验检疫，引导外贸业务回流。加快陆港现代物流集聚区新能源智慧服务区、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中转仓储项目进度，不断提升开放通道畅通能力。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2024年11月底前
	16. 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结合。积极扩大对外经贸合作，深入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依托“中阿博览会”“进博会”等国际贸易平台，闽宁合作、宁粤合作等区域合作机制，持续做好招商引资推介，对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境外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以及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境外推广推介、线上展览、现场直播、在线洽谈、在线接单等给予支持。加强与乌力吉、曹妃甸港等沿边沿海港口联动发展，强化中欧和东亚班列货源组织，扩大特色优势产品出口规模，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鼓励企业购买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降低出口风险。对外贸企业通过公路、铁路将货物运输到沿海沿边各出境口岸运输费用给予支持，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4年11月底前
(五) 扩大高层次人才引进	17. 开展“访企拓岗乐业惠农”活动。搭建用人单位和高层次人才双向交流平台。持续开展“人才政策落实年”活动，加快推进人才管理体制、资源市场、分类评价、人才职称制度改革。聚焦辖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人才需求，精准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加强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及各类技能型人才培养。分层次分领域邀请在外人才来惠开展“情系家乡才聚惠农”返乡宣讲活动，鼓励和吸引优秀在外人才返乡创业。支持企业采取共建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合作基地等形式，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积极申报自治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载体项目，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和瞪羚企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10月底前

<p>(六) 多样化提供就业服务</p>	<p>18.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发育。引导人力资源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高端项目。鼓励和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业态，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等“10+N”专项服务，帮助和支持民营企业招才引才。深入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挖掘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就业岗位供给，促进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民营企业创业扶持，构建创业培训、贷款、孵化、补贴、服务“五创联动”体系，推动优质创业服务资源聚集。打造“塞上江南人才温馨服务工作站”建设试点，为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窗受理”服务。打造“人才绿卡”服务联盟，为各类人才生活服务、休闲娱乐等提供“优质低价”服务。搭建“人才安居服务平台”，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2024年10月底前</p>
<p>(七) 提高金融服务便利度</p>	<p>19. 搭建“政银企”沟通桥梁。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座谈会，持续搭建银企交流沟通合作平台，宣传人才、科技创新及资金信贷等方面政策，指导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走创新发展的路子，破解发展难题。推动政银、银企形成良性互动，发挥信用信息枢纽作用，促进银行和企业间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助力实体经济企业融资。</p>	<p>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农监管支局、区科学技术局</p>	<p>区人才办、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商业银行</p>	<p>2024年11月底前</p>
	<p>20. 加大融资支持。完善差异化绩效考核机制，优化信贷结构，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有序开展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订单、生产设备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增信，扩大“信易贷”“专精特新贷”“宁科贷”等规模。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展期、续贷支持。加快审贷进度，引导银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助力政府和企业及时掌握项目融资和建设实施情况。</p>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农监管支局、区发展和改革局</p>	<p>各商业银行</p>	<p>2024年11月底前</p>

	<p>21. 持续推进银税互动合作。推动税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开展“银税互动”，为企业提供覆盖信贷业务全流程，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环节的银税互动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支持力度。强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引导作用，提高贷款利率定价能力，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p>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农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p>	<p>各商业银行</p>	<p>2024年11月底前</p>
	<p>22. 维护金融安全。防范企业债务风险，压实金融监管、企业自救责任，健全预警应对企业风险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消除金融风险隐患，持续开展非法集资、网络借贷等非法金融问题整治工作，营造安全健康的金融生态。</p>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农监管支局，区财政局，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p>		<p>2024年11月底前</p>
<p>(八)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p>	<p>23. 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清理整治政府采购不公平竞争行为，清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坚决消除各类采购隐性壁垒和倾斜照顾本地企业行为，构建阳光透明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解决妨碍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突出问题。</p>	<p>区财政局</p>		<p>2024年12月底前</p>
	<p>24. 全面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贯彻落实自治区各项文件精神，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政府采购报名、资格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失信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区财政局</p>		<p>2024年12月底前</p>
<p>(九) 提高纳税满意度</p>	<p>25. 推行企业所得税“一键申报”。通过优化升级办税系统，实现税收新政自动提醒、涉税数据自动提取、报税逻辑自动校验、税费优惠自动计算、纳税报表自动预填等功能，纳税人只需一键确认，即可完成在线完成企业所得税申报。</p>	<p>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p>		<p>2024年11月底前</p>

	<p>26.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全面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举措，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减征“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小额贷款利息收入给予增值税优惠等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年底。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p>	<p>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p>		<p>2024年12月底前</p>
	<p>27. 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严防不应享而享以及违规骗享等风险，打早打小，打准打狠，严厉打击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p>	<p>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p>		<p>2024年12月底前</p>
<p>(十)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p>	<p>28.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持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宣传，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和新增政策措施审查专项行动，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确保公平竞争审查率100%，防止出台限制、排除竞争的文件，着力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区直相关部门</p>		<p>2024年11月底前</p>
	<p>29.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及时对外公布。对行政裁量权定期评估，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p>	<p>区司法局</p>		<p>2024年12月底前</p>
	<p>30. 强化执法检查力度。制定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提高各类损害营商环境违法案件办结率，最大限度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p>	<p>区司法局</p>	<p>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人民法院、检察院</p>	<p>2024年12月底前</p>

	<p>31. 完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业银行、水电气暖等领域，依法依规查处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转嫁成本，行业协会强制服务并收取会费、重复收费，商业银行不落实惠企收费政策等违规收费行为，着力规范各类价格行为，做好涉企违规收费线索收集，规范明码标价。</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4年11月底前</p>
	<p>3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作，年底前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9.5件以上。扎实开展非正常专利、代理机构、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专项整治。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加强创新型民营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区司法局、人民法院、检察院，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p>	<p>2024年11月底前</p>
<p>(十一) 营造最佳信用环境</p>	<p>33. 信用助力公共服务提质。丰富拓展“信易+”典型应用场景，构建多元化、多渠道的“信易+”长效发展机制。加强公共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聚焦教育、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养老、家政、食品药品、公共资源交易、劳动用工、文化旅游、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健全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优化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完善相关市场主体的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服务”水平。</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民政局</p>	<p>2024年11月底前</p>
	<p>34. 推进企业信用修复。公布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推动行政处罚、异常经营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修复“一件事”高效办理。进一步推进“双公示”信息全量归集、规范报送、及时公开，全面提升“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司法局</p>	<p>2024年11月底前</p>

	<p>35. 提高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应用成效。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任务中，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占比，实现以企业为监管对象的抽查任务100%关联信用风险分类结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4年12月底前</p>
	<p>36.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构建“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提速优服务”的行政审批新模式。推动失信治理，开启事前“指导+预防”、事中“包容+治理”、事后“修复+提升”导航式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新模式。开展行业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建立清理拖欠账款“一单四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作用，确保修复数据共享、修复结果互认。探索推行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规违法记录证明。</p>	<p>区发展和改革局、 审批服务管理局</p>		<p>2024年12月底前</p>
<p>(十二) 营造包容审慎监管环境</p>	<p>37.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进轻微违法免罚制度，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度落实，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免罚、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采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最小的行政强制措施。健全教育引导机制，大力推行柔性执法，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合作机制，统筹整合综合监督渠道，加强信息推送共享、联席会议调度及分类处置等工作，促进执法、热线“双提升”。</p>	<p>区司法局</p>	<p>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惠农大队、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惠农、红果子、河滨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p>	<p>2024年11月底前</p>

(十三) 营造创新发展环境	38. 大力推进“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项目。吸引优质项目有效投资。引进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带动性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增强项目关联度,促进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底前
	39. 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对民营企业在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六新”“六特”产业攻关任务。持续推进科技双倍增行动,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5家,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4家、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和瞪羚企业各1家。围绕绿色化学催化、彩色光刻胶用颜料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研发项目30个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增长10%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占GDP比重达到0.5%。	区科学技术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底前
	40. 厚植创新力量。抢抓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重大机遇,聚焦重点产业创新需求,引导荆洪生物等重点企业在东部地区建立“飞地”研发中心,支持嘉峰化工等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争创自治区工程技术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3个。加强科技创新要素投入,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液晶高分子、储能新材料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着力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争创自治区创新型县(区)。	区科学技术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1月底前
	41.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加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分层分类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库,加强政策引导和培育力度,配合实施动态管理机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1月底前

	<p>42. 加速推进“产数融合”发展。新打造2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规上工业企业自动化智能化应用覆盖面达到70%以上；加快促进新兴产业突破成势，构建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坚持以淘汰落后产能提质效，抓实优立邦、恒春机械等新增长点，紧盯晶硅、钢铁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减停产面浮动等，切实解决企业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局</p>		<p>2024年11月底前</p>
	<p>43. 坚定不移壮大新型工业。推动联华碳材超导电和色素炭黑产品智能化生产、乾洋新材料循环化储能新材料等28个新型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六新”产业产值增长10%以上；加快推进25个重点技改项目早投产，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聚焦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加快推动产业链向终端延伸，价值链向高端拓展，聚焦英力特低碳产业园等重大项目落地。</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p>		<p>2024年11月底前</p>
	<p>44. 聚焦用能权、碳排放权初始权益分配。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新增自治区“绿色工厂”3家；实施新能源换电重卡项目，加快建设车辆密集区公用充电桩，努力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态文明新风尚。</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p>	<p>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局，国网惠农区供电公司</p>	<p>2024年10月底前</p>
<p>(十四) 营造绿色发展环境</p>	<p>45.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进一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确保黄河惠农段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实现医废危废100%安全收集处理，加快建设“无废城市”；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强化导洪沟治理，实施贺兰山东麓惠农段国土综合整治、典农河大黑沟段治理项目，综合治理大小王泉沟等沟道，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持续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退化林抚育提升等绿化项目，完成营造林面积1.48万亩。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因地制宜推动农村清洁取暖改造。</p>	<p>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p>		<p>2024年11月底前</p>

(十五) 营造包容普惠发展环境	46.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六新”“六优”“六特”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快园区绿化、管网、道路、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供地、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要素保障服务,加大园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切实增强园区项目承载能力,进一步推动园区产业提质增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底前
	47.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快推进经开区西片区及溜山园蒸汽管道等9个基础配套项目,推进产业耦合、基础配套协同、交通物流融合,打造园区建设“升级版”。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局		2024年10月底前
	48. 全面打造政策线上发布平台。推动涉及市场主体的产业、税费、投资、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等惠企政策向惠农区政府门户网站“营商环境”专区归集,优化“一企一清单”惠企政策专栏,集中发布涉企政策要点,实现企业轻松找政策、政策精准找企业,助力市场主体享受优惠政策“免申即享”“一键直达”。对确需企业申报的惠企政策,开展事项化梳理,及时编制发布办事指南,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建立完善惠企政策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咨询和办理惠企事项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市场主体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投资和促进局	2024年12月底前
	49. 优化涉企政策直达机制。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行公开清单化管理,对国家、自治区、市、惠农区惠企政策项目,无需企业申报,由各行业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直接兑现,实现“企业不申报,资金及时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积极争取各类政策资金,做到各类项目、资金应报尽报。建立涉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凡是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投资和促进局	2024年12月底前

	<p>50. 优化公共服务。(1) 扎实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工作,加快惠农中学综合楼、市四小综合楼项目建设进度,实施惠农区第六幼儿园项目,补齐基础教育设施短板。(2) 推进医疗卫生体系和疾控体系改革,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加强重大疾病筛查救治,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3) 大力倡导全民健身,实施红果子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积极争取高级别赛事承办权,全年举办参与人数多、覆盖面广的体育赛事4项以上。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公共文化场馆、新型文化空间等提升改造;(4) 深化拓展新媒体和自媒体平台运用,鼓励文艺精品创作,讲好“惠农故事”;(5)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新建和提升大庄点各1个,建设美丽村庄2个、森林乡村2个;(6) 加快提升城市居住品质,实施警苑等55个小区楼体及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对金能小区、南苑小区等21个小区和康乐路实施“四类管线”改造,持续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7)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推行“社区+业委会+物业”管理机制,创建红色物业小区5个、规范提升物业小区20个、引入社会物业进驻无物业小区20个;巩固和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p>	<p>区卫生健康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p>		<p>2024年11月底前</p>
	<p>51. 多措并举促进和扩大消费。举办消费促进月、东大街购物节、宁夏优品馆“惠民乐购”促销季等线上带货、线下促销活动,全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提速。</p>	<p>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p>	<p>区委宣传部、网信办、供销合作社</p>	<p>2024年11月底前</p>
<p>(十六) 营造服务保障发展环境</p>	<p>52. 提升企业全周期“管家+专家”帮办服务。推行政务服务首席服务制度,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优化全程免费帮办服务,提升“点对点”“面对面”专属服务体验。推行远程帮办模式,开展线上服务,实现企业诉求“一键提”,政府部门“速反馈”,精准服务“更匹配”。</p>	<p>区审批服务管理局</p>		<p>2024年12月底前</p>

	<p>53. 完善企业深度参与营商环境建设长效机制。建立营商环境监测、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制度，畅通企业参与营商环境意见建议渠道，最大程度调动企业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以政策“透明度”赢得企业“满意度”。</p>	<p>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发展和改革局、 工商联</p>		<p>2024年11月底前</p>
	<p>54.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12345热线营商环境前端平台作用，健全营商咨询专线，统筹领导交办、企业反映、会议收集等涉企问题收集渠道，认真做好企业反映问题和困难办理工作。完善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建立诉求分级分类办理机制，明确规范受理、即时转办、限时办理、满意度测评等要求，健全对企业诉求高效办理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p>	<p>区审批服务管理局</p>		<p>2024年12月底前</p>
	<p>55. 加强整改指标短板。坚持营商环境目标导向，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对2023年度指标评价进行复盘整改。针对指标评价中的薄弱环节、共性问题，制定针对性提升方案。同时制定符合惠农区的对应政策文件，针对性地建立优化营商环境</p>	<p>区商务投资和促进 局、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审批服务管 理局、人民法院、 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3年11月底 前，长期坚持</p>
<p>(十七) 深层次推进诉讼服务</p>	<p>56. 健全完善执行案款管理机制。指定专人对案款发放进行监督提醒，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执行局、财务部门、督查部门案款对账核查制度，严把案款延期发放审批关，不断完善执行案款常态化监管机制，切实提高“一案一账号”管理水平，确保执行案款收发规范有序、及时高效。</p>	<p>区人民法院</p>		<p>2024年11月底前</p>
	<p>57. 建立健全诉调对接机制。规范诉源治理、多元化解、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等工作，完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商事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调解组织对接机制，打破信息共享壁垒，为调解与司法确认、调解转诉讼等提供“一站式”服务。</p>	<p>区人民法院</p>	<p>区司法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p>	<p>2024年11月底前</p>

	58. 积极推进解纷“一件事”改革。加快建设多元解决纠纷机制,推动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综合运用简易程序及小额速裁等程序、从简从快审理简单案件。应用移动微法院在线诉讼平台开展工作,建立了执行指挥中心,建立执行查控联动机制。	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底前
	59. 提升执行质量。进一步提高民商事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推动案件应用在线保全,提高在线保全率。	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底前
(十八) 全方位保护守法经营	60. 推行善意文明司法。建立企业财产处置宽限期、“预处罚”等善意文明执行新机制,灵活运用查封保全措施,充分考虑被执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审慎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严禁超标查封以及采取封门、封厂等严重影响企业正常运营的查封措施,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底前
	61. 依法保障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产权以及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障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对涉案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判处财产刑时,依法合理确定财产刑数额,全面提升涉民营企业案件审判效率。严格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	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底前
(十九) 多角度提升破产质效	62. 探索优化小微企业破产审理方式。充分发挥府院协调机制和破产管理人作用,依托市场化手段和信息化技术,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负债规模较小的小微企业,提供便捷、简易、灵活、低成本的破产程序。	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底前

	63. 深化破产“府院联动”。建立健全破产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会商通报，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财产（不动产）处置、社保欠缴、职工安置、税收优惠、信用修复、企业注销、产权瑕疵等问题。推动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通过重整、和解、清算等破产程序盘活资源或退出市场，推动企业破产处置依法稳妥开展。	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底前
	64. 启动“执破融合”。将破产审查前移，在执行程序中对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尽早作出识别判断，通过破产程序倒逼被执行企业积极偿债。优化完善预重整机制、网络拍卖制度，利用网络拍卖的方式处置破产企业的财产，对已无自我发展能力企业，及时移送破产审查，强制退出市场，以“执破融合”助力破产企业重获新生。	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底前
	65. 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能力。持续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分工，配强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力量，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简易破产审理程序，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推动解决复杂主体破产难问题，组建专业破产审判队伍，整合破产审判资源，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和评估机制，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	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底前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市关于修订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案相关要求，《惠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成，并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4年1月18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惠政办发〔2024〕3号）中的《惠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惠农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努力减轻灾害风险，维护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农区行政区域内洪水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包括：黄河洪水和凌汛、山洪灾害、内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履责；坚持安全第一，科学调度、统筹兼顾、综合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原则。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衔接《石嘴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及可引起洪水干旱次生、衍生灾害相关的预案，相互补充，无缝衔接。

##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在区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惠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水旱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惠农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各副区长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防汛副主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庙台乡人民政府、礼和乡人民政府、燕子墩乡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园艺镇人民政府、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北（中）街街道办事处、南街街道办事处、育才路街道办事处、河滨街街道办事处、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惠农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红果子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大队、红十字会、气象局、宁夏农垦集团简泉农场、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红果子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

主要职责：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我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①贯彻执行有关洪灾防御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命令，统一指挥本区内的山洪防御工作。

②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部署年度洪灾防御工作任

务，明确各部门的防御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协调各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的工作配合，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③遇大暴雨，可能引发洪灾时，及时掌握情况，研究对策，指挥协调洪灾抢险工作，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④督促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根据洪灾防治规划，按照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并落实本部门、本地区的洪灾防御预案。并组织有关人员宣传培训洪灾防御预案及相关洪灾知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部署，坚持上下对应的原则，理顺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和办事机构，参照上述组织体系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在防汛抗旱关键期，各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要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出现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要深入灾害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办。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惠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惠农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综合执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安排，分析研判灾害形势，提出防汛抗旱应急对策措施。负责承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执行、传达自治区、市和惠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指导乡镇及有关单位制定防御洪水方案；负责检查、督促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防汛部门做好防汛工作；负责指导我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区委、政府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柳条沟、正谊关、道路沟、红果子沟、溜山园和建龙特钢防洪大堤区域内的防汛责任,做好园区内各泄洪沟道安全下泄工作。防洪大堤的抢险、加固任务;负责红果子园区内防洪大堤的抢险、加固任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重大防汛、救灾等决策、指令,责成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并监督协调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区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区委政法委(护路办):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联合整治汛期时辖区各桥涵积水问题,确保公铁立交路口安全运行。

区人武部:负责组建抢险队伍,搞好抢险救灾演练培训,参加重大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负责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及破坏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起的群众性治安事件,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防汛规划和建设工作,水毁工程的修复及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所需资金的计划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和落实防汛抗旱经费;负责做好防汛经费及时下拨并做好监督使用;负责防汛抢险和灾后水毁工程修复及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疫病防治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救灾工作,灾情发生后及时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

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汛抗旱应急及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加强各工矿企业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防汛抗旱防御、监督管理和恢复治理等工作,及农业系统防汛抗旱专业队伍、专家、物资装备保障;负责组织河道洪水的监测、预报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业防汛和灾后救助、生产恢复及乡镇企业、渔业的防洪安全;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洪涝灾情信息,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做好救灾化肥、救灾柴油等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管理;负责国家救灾备荒种子、饲料、动物防疫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救灾和灾区群众的生活救助和安置;负责管理、分配救助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疫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确保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负责组织卫生防疫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灾区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做好在建公路(桥梁)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及时清除妨碍行洪的障碍物,确保山洪畅通;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通航河道的堤防保护;负责抢险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与通行;负责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保证公路运输的畅通;负责做好防汛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和灾区人员撤离交通运输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交通道路过水路面防洪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城市排涝、水域救助、山岳救助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对抢险救援车辆等抢险装备和通信器材进行认真检查、熟悉和维护保养。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市防洪排涝规划和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提高城市防洪标准;负责做好城区防洪工作,城区洪涝发生后及时组织排涝,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负责根据城市防洪排涝要求,储备足够防洪排涝水泵物资,确保城市防洪工程运行及排水设施畅通。

区教育局:将防汛抗旱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紧急疏散避险演练,推动防汛抗旱知识进校园;负责辖区各教学点汛期教学安全保障工作,做好学校停课或复课的安排;负责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的撤离安置场所的正常运行。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辖区黄河湿地林场内人员撤离工作;负责重点部位林木安全补救工作;负责提供防汛抢险必须的砂石土料等物资的供应,抢险用土位置的规划;负责对辖区各采砂企业的防汛监管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各采矿企业矿渣等安全堆放监管工作;负责做好对辖区山体滑坡、坍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勘察、监测、防治等工作。

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负责做好辖区内旅游景区的防洪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转移危险地区的游客;负责体育场馆(所)、设施防汛抗旱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应急管理工作;根据需要提供应急避难场所服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监督、指导各工业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防汛抢险救灾时的生活物资保障工作。

区红十字会:负责接受社会捐赠款物,协助水旱灾害抢险救援。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象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依据气象形势对汛情形势做出分析和预测;负责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并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长期、中期、短期天气预报,降雨情况等气象

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以基层民兵为主的抢险队伍,做到招之即来,来则能战;负责筹措防汛抢险必配的物资、车辆,做到人员到人头,物资到库房,车辆到车号,并明确联系方式;负责辖区内的安全防汛工作,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做好辖区内的积水排涝,在需要撤离群众时,做好群众的动员工作,保证撤离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负责指导、协助公共通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做好汛期防汛的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传递防汛通讯信息,保证各级防汛指挥部的信息畅通;负责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国网惠农供电公司、红果子供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保证防汛抗旱和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

#### 2.4 防汛抗旱责任单位及责任区域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小王泉沟(园区段)、红果子沟(园区段)、扁沟(西线大道—110国道)、柳条南沟(园区段)、西河桥泄洪沟(园区段);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区委政法委(护路办):辖区内各公铁立交桥、上宝闸、汪家庄、雁窝池、建龙特钢、铁西公墓、陆港口岸、华谊大道等桥涵。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十二分沟、郑家沟、甜酸枣子沟、三三支沟、小狼子沟、红山石沟、套后沟、马莲沟、大芦沟、大黑沟、苦水沟、黑水沟、青沟、偷牛沟、白虎洞沟、树龙沟、白疙瘩沟、葡萄泉子沟、柳条沟、柳条中沟、柳条北沟、麻黄沟、第七排水沟、典农河、东沟、西沟,以及小王泉沟、红果子沟、扁沟、柳条南沟、西河桥泄洪沟的110国道或西线大道以西段。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黄河标准化堤防K22+000-石喇叭泵站(第五排水沟至石喇叭泵站);西河桥拦洪库,东库;过水路面:老石大

公路穿红果子沟、申银聚宝路穿树龙沟导洪沟；西线大道葫芦峪、红果子沟导洪沟、树龙沟导洪沟，南环路穿干沟导洪沟（铁西公墓）、石大公路穿树龙沟泄洪沟、110 国道穿正谊关导洪沟、110 国道穿柳条沟导洪沟。

区综合执法局：惠农区城区内的防洪排涝。

区自然资源局：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大王泉沟、葫芦沟、正谊关沟、道路沟。

礼和乡人民政府：黄河标准化堤防 K0+000-5+800(平惠交界南农场泵站)，K7+700-K12+000（南农场入河沟至大星渠退水沟）；第七排水沟惠农区段；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庙台乡人民政府：第六排水沟惠农区段南侧堤坝；第五排水沟东侧堤坝；平惠交界至第六排水沟入五排口西侧堤坝；平惠交界至丰收渠退水口；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第五排水沟西侧堤坝丰收渠五排退水口至红礼路大桥；第三排水沟东侧堤坝西下交界沟至周家沟，第三排水沟西侧堤坝，雁窝池拦洪库简泉农场一队沟退水沟尾水至榆木沟到第三排水沟；雁窝池拦洪库西北侧堤坝；潘家沟入雁窝池拦洪库口至简泉农场一队退水沟尾水；红果子沟 110 国道至雁窝池拦洪库；潘家沟 110 国道至雁窝池拦洪库；大杨家沟 110 国道至第三排水沟；榆木沟南侧 110 国道至第三排水沟；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尾闸镇人民政府：第五排水沟西侧堤坝红河路桥至槐渠退水口第三排水沟东侧堤坝周家沟尾水至 109 国道新安乐桥；第三排水沟西侧堤坝聚宝沟入三排口至西河桥拦洪库溢洪道；聚宝沟北侧聚宝新村防洪沟；西河桥拦洪库南侧堤坝石大公路至拦洪库溢洪道；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第三排水沟东侧堤坝平惠交界至西下交界沟；第三排水沟西侧堤坝与简泉农场交界至三三支沟入第三排水沟闸，第二农

场渠退水沟尾水至雁窝池拦洪库非常溢洪道；高庙湖拦洪库东北堤坝三三支沟大桥至三三支沟泄洪闸；雁窝池拦洪库东南西侧堤坝非常溢洪道至雁窝池村一队小王泉沟入雁窝池拦洪库口；小狼子沟、郑家沟、王娇沟、酸甜枣子沟、红石沟、套后沟、马莲沟和大芦沟、大王泉沟、水沟、小王泉沟；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宁夏农垦集团简泉农场：第三排水沟西侧堤坝惠大交界至燕子墩乡交界，三三支沟入第三排水沟闸至第二农场渠退水口，雁窝池拦洪库溢洪道至简泉一队沟入三排尾水；高庙湖南北堤坝三三支沟大桥至泄洪闸；雁窝池拦洪库西侧堤坝雁窝池一队泄洪沟至潘家沟泄洪沟入雁窝池拦洪库口；石头沟、大坑沟、大黑沟、小黑沟、苦水沟；郑家沟第二农场渠至三三支沟、小王泉沟，苦水沟下段 110 国道汪家庄蓄水池；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金升农林牧场：黄河标准化堤防 K19+368-K22+000(农牧场沟至第五排水沟)；山洪沟道：聚宝沟 110 国道至第三排水沟段。其中：110 国道至石大公路南侧，石大公路至第三排水沟两侧；榆木沟 110 国道至第三排水沟段。其中，110 国道至石大公路两侧，石大公路至第三排水沟北侧；第三排水沟：西侧堤坝聚宝沟至榆木沟；本辖区内的其它防汛地段。

北农场：正谊关沟入黄河口至国电石嘴山发电厂粉煤灰场南侧。

**2.5 工作组。**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多个工作组，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 (1)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石嘴山市新闻传媒中心驻惠农记者站、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自然

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中国电信惠农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农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农分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水旱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引导舆情。

#### (2) 预警预报组

组长单位：区气象局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干旱情况及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干旱、地质等灾害作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 (3) 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简泉农场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水利设施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督促及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 (4) 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红果子供电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利调度工作。组织相关乡镇（街道）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 (5)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惠农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红果子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大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 (6) 城市防涝组

组长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重点做好城市地下涵洞、城区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城市重要易涝点的治理，及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实施。

#### (7)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惠农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红果子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大队、自然资源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

#### (8)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区红十字会、教育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地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2.6 现场指挥部。**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7 专家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和论证。

### 3 预防预报预警

#### 3.1 预防准备

(1) 思想准备。各成员单位加强宣传动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抗灾救灾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每年汛前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宣讲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吸取郑州“7·20”、北京“7·21”等暴雨灾害教训，增强全民水旱灾害防御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区防汛办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和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管理。注重加强业务培训，强化预报预警。

(3) 工程准备。区农水、住建、综合执法、文化旅游广电等部门，加强库坝堤防等防汛抗旱工程和积水易涝点等城市排涝工程的巡查检查，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

站等水利防洪工程设施实施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涉河施工的建设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汛期对库区及河(沟)道内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全面清除，及时拆除浮桥。加强对河段水利枢纽的运行协调和调度管理，对一般性的突发汛情由责任乡镇、街道组织人员进行抢险；遇到重大险情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配全区抢险队伍，动用所有抢险物资进行抢险。

(4) 预案准备。区防汛办负责编制和修订市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制定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要把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响应联动、指挥调度、巡查防守、险情抢护、抢险物料队伍准备、人员避险转移、救援安置和信息报送等措施落细落实。

(5) 物料准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及各责任单位都要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料，合理配置，尤其在重点险工险段、重点地区及重点部位应储备充足的防汛抢险物料。各乡镇、街道及各责任单位防汛物资必须服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动，随时做好增援抢险工作。

(6) 通信准备。区防汛办和成员单位充分利用通信公网，建设防汛通信网络系统和指挥信息平台，充分利用气象、农水、交通、住建、自然资源、应急、消防等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成果，接入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建立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保证各类监测预警通信和信息网络系统畅通，确保雨情、水情、灾情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 隐患排查。各成员单位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加强对河、湖、库和山洪、干旱等灾害风险区域的排查，发现薄弱环节及时予以消除。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和控制风险，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要实行以查思想、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料、查队伍、查通信、查监测、

查预警为主要内容的分级安全检查,查找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队伍准备。各乡镇、街道及各责任单位,要相应成立防汛组织和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遇到重大险情,服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派,积极参加防汛抢险。

(9) 监测准备。根据辖区防汛的具体情况,由有关单位分别在高庙湖、雁窝池和西河桥3个拦洪库,郑家沟、王交沟、大黑沟、王泉沟、红果子沟、淄山园和正谊关等沟道设置汛情监测点,指派专人对责任区的堤防巡护,一旦发生汛情及时汇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10) 培训及演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防汛抢险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培训工作做到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培训工作坚持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进行,确保培训质量和演练效果。各责任单位要做好防汛抢险队伍演练,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3.2 监测预报。**区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承担水情、工情监测预报工作,提出洪水重点监测防御区域和年度监测工作意见。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对全区墒情、地质灾害监测。各部门依据职责对发生或可能发生重、特大水旱灾害和次生灾害及时做出评估和研判,及时发布专业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气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滚动开展联合会商,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3.3 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暴雨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合气象局发布;干旱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合气象局发布;城市内涝风险预警信息由综合执法局联合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由自然资源局联合气象局发布。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部门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水旱灾害的预警信息,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部门做好预警发布、响应启动和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的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等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

**3.4 预警行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响应协同联动机制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加密天气趋势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发布重大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全面开展重要防洪工程、库坝堤防的巡查防守工作,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开展处置。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城镇地下空间、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重要易涝点的查险与抢护,及时发布内涝危险点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城镇排涝设备和排水管网,全面做好积水积

涝排除准备。

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基层组织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宣传动员，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并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和转移撤离工作。

红色、橙色预警对应的响应行动要有刚性约束措施，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运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5 信息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如有必要，同时向相关市、县（区）指挥部通报。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将灾情等信息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一般情况下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直接上报。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时，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信息报告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标准。**水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本预案水旱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影响因素：人员伤亡、黄河洪水、黄河凌汛、中小河流洪水、水库跨坝和堤防溃决、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农业旱情、农作物受旱损失程度、洪涝受灾人口、暴雨等。

对于倒塌房屋、骨干交通中断历时、城市受淹历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历时和牧业干旱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相关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定。惠农区水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
1	暴雨	受影响区域	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2个及以上乡镇、街道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区气象台发布2个及以上乡镇和街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区气象台发布全部乡镇和街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	人员伤亡	伤亡人数	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3	黄河洪水	水情、工情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为2500-3500立方米/秒，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3500-4500立方米/秒，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4500-5620立方米/秒，黄河堤防出现险情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5620立方米/秒以上，黄河堤防出现决口，威胁青铜峡、沙坡头水库大坝安全
4	黄河凌汛	凌情、工情	封河期、开河期水位上涨，凌汛洪水造成堤防偎水、洪水倒灌、坝垛护岸出现险情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塞险情，严重威胁上下游水利防洪工程安全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坝险情，黄河堤防部分河段可能出现漫堤、决口的风险	封河期或开河期，黄河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5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洪水重现期、工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20年一遇以下洪水，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20-50年一遇洪水，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50-100年一遇，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100年一遇以上，多条中小河流、山洪沟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IV级）	较大（III级）	重大（II级）	特别重大（I级）
6	拦洪库、淤地坝	水位、工情	拦洪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淤地坝出现险情	拦洪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出现险情；一般淤地坝垮坝，重要淤地坝出现险情	拦洪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重要淤地坝垮坝	拦洪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
7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轻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0%以上）	中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5%以上，或地市级10%以上）	严重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20%以上，或地市级15%以上，或全区10%以上）	特别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30%以上，或地市级20%以上，或全区15%以上）
8	城市旱情等级	城市干旱缺水率	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5%以上）	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10%以上）	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20%以上）	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30%以上）
9	农业旱情	以0-40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轻度干旱（12%-16%）	中度干旱（8%-12%）	重度干旱（6%-8%）	极度干旱（<6%）
10	农作物受旱损失程度	农作物产量损失	产量损失10%以下	产量损失10%-30%	产量损失30%-70%	产量损失70%以上
11	洪涝受灾人口	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一般洪涝灾害（10%以下）	较大洪涝灾害（10%-15%）	重大洪涝灾害（15%-20%）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20%以上）

备注：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惠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2 分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区人民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受灾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

根据水旱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4.3 响应启动。**按照水旱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自治区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据自治区应急响应和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分别确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

**4.3.1Ⅳ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区人民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发布启动属地应急响应的命令,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加强灾害监测,及时连线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水旱灾情发展变化。

**4.3.2Ⅲ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区人民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发布启动属地应急程序的命令,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指导各乡镇、街道、部门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 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 密切监测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变化,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4.3.3Ⅱ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旱灾害应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

(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抢险救援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

(3) 根据救援需要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 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按照自治区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

**4.3.4Ⅰ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后,向区委、政府提出响

应级别建议，由区委、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由区人民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自治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安排部署及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

**4.4 响应措施。**各乡镇、街道和部门应根据水旱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人员搜救。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依法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船舶、冲锋舟等救援设备，按照任务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加强洪水调度。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农水、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开展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依法请求驻地解放军、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实施抢险。当河道和山洪沟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沿河（沟）两岸村庄、农田、水利工程、道路等保护对象和重要基础设施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河道水位和水势情况，启动调度防洪工程，进行水库（枢纽）调节，开启沿河渠道、泵站强排，清除河道阻水设施，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泄流能力。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区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防汛抢险的顺利实施。

(3) 强化城镇排涝。针对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迅速组织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市政管理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启动城镇排水管渠和雨水口、排涝泵站、雨水调蓄设施、雨洪行泄通道排除积水。对降雨时易发生快速汇流的

重点部位、下沉立交、地下构筑物、低洼地带的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以及往年易涝点和行洪沟等重点区域迅速开展巡查，借助应急抢险移动泵车等排涝除险设施设备，及时全面消除和排干积水。强化井盖巡查，及时补齐和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管道检查并加装安全防护网，防止行人坠落。城镇发生内涝灾害时，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确保事故险情发生后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通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开展内涝防御宣传，提高群众避险意识和自救技能。

(4) 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水旱灾害或工程因洪水灾害造成重大险情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展防洪抢险工作，并立即向上级防汛主管部门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工程、受洪水威胁的区域，有关成员单位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必要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专家组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指导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5) 安置受灾群众。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转移安置原则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

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沟或易滑坡等地带。

①简泉村一队、二队沿110国道向南撤离至简泉小学。

②上宝闸村四队沿下简路、简滨路向北撤离至燕子墩学校。

③汪家庄村一、六、七、八、九队沿汪燕路撤离至燕子墩学校。

④雁窝池一、二、三、四队沿110国道、鼎盛路向北撤离至红果子小学。

⑤红果子社区(受葫芦峪地质灾害点威胁住户)沿西线大道(国化路)-110国道-鼎盛路-撤离至红果子小学。

⑥西河桥村、聚宝村沿石大路向北撤离至市一中。

转移安置方式。安置地点一般因地制宜地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搭建地点应选择的安全区内。及时对转移安置灾民情况进行登记,逐级上报转移安置情况及需要解决的困难,妥善解决被安置人员的饮食起居。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村组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村干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广播、铜锣、哨子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在制定的转移路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应选择向地势较高的方向就近转移。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6)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

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传染病监测、防控和处理。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7) 防御次生灾害。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财产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8) 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社会动员。发生水旱灾害时,区人民政府根据水旱灾害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依法对重点地区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加强志愿者服务管理,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旱灾害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10) 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水旱灾害信息由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水旱灾害信息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较大水旱灾害信息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事件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 4.5 响应终止

应对水旱灾害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抢险的义务。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主要力量,在水旱灾害发生期间,根据灾害发生地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需求,依法参与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处置行动。在水旱灾害应急响应期间,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5.2 物资保障。**水旱灾害发生期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响应行动、灾害发生范围程度和抢险救援处置需要,统筹调度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防汛抗旱物资装备。

建立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仓库,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补充更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根据辖区、行业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按规范标准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建立应急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同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各级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5.3 经费保障。**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汛抗旱应急抢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用于支持防汛抢险、应急抗旱以及工程修复补助。如遇重大险情、灾情资金确有困难的,依据有关规定,可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及自治区防汛岁修资金。

对抢险救灾过程中调用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经费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受灾地所在政府依法给予相应补偿。鼓励在水旱灾害易发地区建立和推行灾害保险制度。

**5.4 技术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本行业监测预警系统,组建行业技术专家组,承担本行业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救灾物资供应、卫生防疫、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6.2 灾害调查与评估。**水旱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包括灾区概况、分类受灾情况、灾情评估、结论。

(1) 特别重大及重大水旱灾害,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较大及较大以下水旱灾害,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调查。

(2) 水旱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灾地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水旱灾害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上报区委和政府。

###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区域水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援、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水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能

力。

**7.2 预案演练。**区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订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对在应对水旱灾害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2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4年1月18日印发的《惠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惠政办发〔202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自动监测雨量站基本情况表
  - 2.自动监测水位站基本情况表
  - 3.视频监测站基本情况表
  - 4.惠农区预警设备分布表
  - 5.惠农区易受灾点位群众转移安置表
  - 6.石嘴山市惠农区防汛应急转移路线图（燕子墩乡、红果子镇、尾闸镇）

## 附件 1

自动监测雨量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地点	经纬度		备注
				经度	纬度	
1	柳条沟	柳条沟	柳条沟	106° 40' 3.25"	39° 20' 50.24"	已建自动遥测站
2	沙巴台	道路沟	道路沟	106° 35' 14.06"	39° 17' 47.32"	已建自动遥测站
3	葡萄泉子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106° 37' 36.98"	39° 15' 55.87"	已建自动遥测站
4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106° 40' 54.73"	39° 8' 0.7"	已建自动遥测站
5	红果子沟脑	红果子沟	红果子沟	106° 35' 58.09"	39° 13' 5.34"	已建自动遥测站
6	惠农防办		惠农城区	106° 46' 33"	39° 13' 44"	已建自动遥测站
7	小王泉沟	小王泉沟	小王泉沟	106° 34' 34"	39° 11' 6.68"	已建自动遥测站
8	大王泉沟	大王泉沟	大王泉沟	106° 30' 41.68"	39° 10' 51.85"	已建自动遥测站
9	苦水沟	苦水沟	苦水沟	106° 32' 23.06"	39° 7' 46.45"	已建自动遥测站
10	道路沟	道路沟	道路沟	106° 36' 50.47"	39° 17' 59.7"	新建
11	道路沟口	道路沟	道路沟	106° 39' 28.65"	39° 17' 57.2"	新建

12	和搏沟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106° 36' 16"	39° 15' 39.8"	新建
13	正谊关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106° 37' 15.9"	39° 10' 38"	新建
14	树龙沟	树龙沟	树龙沟	106° 39' 6.41"	39° 12' 40.82"	新建
15	白糊子沟	白糊子沟	白糊子沟	106° 37' 44.4"	39° 11' 21.52"	新建
16	边沟	边沟	边沟	106° 38' 46.21"	39° 12' 3.53"	新建
17	黑水沟 沟口	黑水沟	黑水沟 沟口	106° 32' 52.73"	39° 8' 45.78"	新建
18	大黑沟	大黑沟	大黑沟	106° 30' 51.6"	39° 6' 37.22"	新建
19	燕子墩	燕子墩乡	燕子墩乡	106° 35' 16.08"	39° 3' 36.79"	新建
20	礼和	黄河	礼和乡	106° 47' 42.6"	39° 4' 16.32"	新建
21	东永固	黄河	庙台乡	106° 42' 48.45"	39° 7' 26.65"	新建
22	尾闸	尾闸镇	尾闸镇	106° 44' 34.73"	39° 9' 50.04"	新建
23	简泉农场	简泉农场	简泉农场	106° 28' 30.68"	39° 3' 56.55"	新建
24	惠农农场	惠农农场	惠农农场	106° 47' 35.19"	39° 9' 8.02"	新建
25	麻黄沟	柳条沟	麻黄沟	105° 27' 47.08"	37° 45' 52.27"	新建

26	陆路口岸			106° 44' 45.06"	39° 16' 25.75"	新建
27	惠农区政府		惠农区政府	106° 35' 55.64"	39° 11' 28.93"	新建
28	申银特钢	申银特钢	申银特钢	106° 41' 15.75"	39° 15' 2.74"	新建
29	郑家沟	郑家沟	郑家沟	106° 28' 45.51"	39° 4' 38.56"	新建
30	套后沟	套后沟	套后沟	106° 29' 57.19"	39° 5' 53.34"	新建
31	庆沟	青沟	青沟	106° 36' 17.89"	39° 8' 58.12"	新建
32	王蛟沟	王蛟沟	王蛟沟	106° 29' 7.76"	39° 4' 53.4"	新建
33	星瀚集团		惠农	106° 47' 5.96"	39° 17' 17.66"	2015
34	黑白岭	黑水沟	惠农	106° 32' 42.83"	39° 10' 9.8"	2015
35	礼和泵站		惠农区礼和	106° 46' 38.35"	39° 13' 5.34"	2015
36	达家梁子		惠农区红果子	106° 39' 1.04"	39° 9' 0.61"	2015
37	雁窝池拦洪库	红果子沟	泄洪闸处	106° 39' 21.3"	39° 08' 29.1"	新建
38	高庙湖拦洪库	小王泉沟	泄洪闸处	106° 33' 54.2"	39° 05' 3.82"	新建

## 附件 2

自动监测水位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地点
1	石嘴山新电厂	黄河	黄河
2	红果子沟口	红果子沟	红果子沟
3	正谊关沟（上）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4	正谊关沟（中）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5	正谊关沟（下）	正谊关沟	正谊关沟
6	柳条沟口	柳条沟	柳条沟
7	小王泉沟口	小王泉沟	小王泉沟
8	红崖子大桥	黄河	礼和
9	五排口	惠农渠	第五排水沟
10	北农场	黄河	北农场
11	麻黄沟（宁蒙断面）	黄河	麻黄沟
12	罗家园子	王泉沟	大王泉沟
13	铁路桥（红）	红果子沟	兰山园
14	申银特钢	干沟	树龙沟
15	农场沟	红果子沟	兰山园
16	滂渠退水沟	惠农渠	银河村

## 附件 3

视频监控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站名	所属小流域	地点	经纬度	
				经度	纬度
1	高庙湖 拦洪库	大黑沟	燕子墩乡	106°33' 08"	39°04' 21.5"
2	雁窝池 拦洪库	王泉沟	燕子墩乡	106° 36' 13.39"	39° 6' 5.32"
3	雁窝池 拦洪库	红果沟	红果子镇	106° 38' 54.06"	39° 8' 36.1"
4	西河桥 拦洪库	干沟	尾闸镇 西河桥村	106° 44' 59.6"	39° 10' 46.8"
5	麻黄沟	柳条沟	麻黄沟	106° 44' 59.89"	39° 23' 1.28"
6	北农场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47' 20.79"	39° 21' 2.62"
7	石嘴山 新电厂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47' 10.89"	39° 14' 54.31"
8	兴惠泵站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51' 13.14"	39° 06' 52.27"
9	红崖子 大桥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51' 15.86"	39° 02' 42.7"
10	黄河大桥 上游 1.5km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47' 10.89"	39° 14' 54.31"
11	郑家沟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28' 42.52"	39° 04' 31.4"
12	王交沟	典农河	110 国道上	106° 29' 38.2"	39° 04' 54.6"

13	套后沟	典农河	110国道上	106° 30' 45.4"	39° 05' 20.4"
14	大黑沟	典农河	110国道上	106° 32' 5.16"	39° 06' 7.8"
15	大王泉沟	典农河	110国道上	106° 35' 2.35"	39° 07' 2.6"
16	庆沟	典农河	科通公司后围墙	106° 36' 27.8"	39° 08' 30.7"
17	红果子沟	典农河	红沙线上	106° 38' 17.8"	39° 10' 17.69"
18	干沟	典农河	铁路洞上	106° 43' 50.89"	39° 16' 27.33"
19	正义关沟	黄河	110国道上	106° 42' 32.1"	39° 14' 5.4"
20	柳条沟	黄河	110国道上	106° 45' 7.5"	39° 20' 22"
21	大王泉沟	大王泉沟	罗家园子	106° 32' 60.0"	39° 08' 32.8"
22	申银特钢	干沟	入红果子沟	106° 38' 57.4"	39° 10' 43.7"
23	雁窝池拦洪库	红果子沟	泄洪闸处	106° 39' 21.3"	39° 08' 29.1"
24	高庙湖拦洪库	大、小王泉沟	泄洪闸处	106° 33' 54.2"	39° 05' 3.82"
25	葫芦峪	葫芦峪	西线大道南端拐弯处	106° 37' 16.0"	39° 09' 21.6"
26	正义关沟	正义关沟	正义关沟桥下游10米处	106° 40' 9.41"	39° 17' 34.6"

## 附件4

惠农区预警设备分布表

序号	乡镇	村组名称	无线预警广播	手摇报警器	铜锣
1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	乡政府	1	1	1
		简泉村村部	1	1	1
		简泉村队唠坝水库	1	1	1
		上宝闸村村部	1	1	1
		雁窝池村村部	1	1	1
		雁窝池村一、二队	1	1	1
		海燕村村部	1	1	1
2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	1	1	1
		红果子社区（红果子工业园区居委会）	1	1	1
		长城居委会	1	1	1
		五渠村村部	1	1	1
3	尾闸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	1	1	1
		聚宝村	1	1	1
		西河桥村	1	1	1
4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	1	1	1
		火车站矿安路社区	1	1	1
5	河滨街道办事处	河滨街荷花社区	1	1	1
		河滨街电厂社区	1	1	1
6	金升农林牧场	农牧场场部	1	1	1
		落石滩	1	1	1
7	宁夏农垦简泉农场	简泉农场场部	1	1	1
		简泉农场一队	1	1	1
		简泉农场二队	1	1	1
		简泉农场三队	1	1	1
8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	1	1
		红果子科通工贸冶金公司	1	1	1
		宁夏申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	1	1
9	贺兰山自然保护区	王泉沟护林点	1	1	1
合计			29	29	29

## 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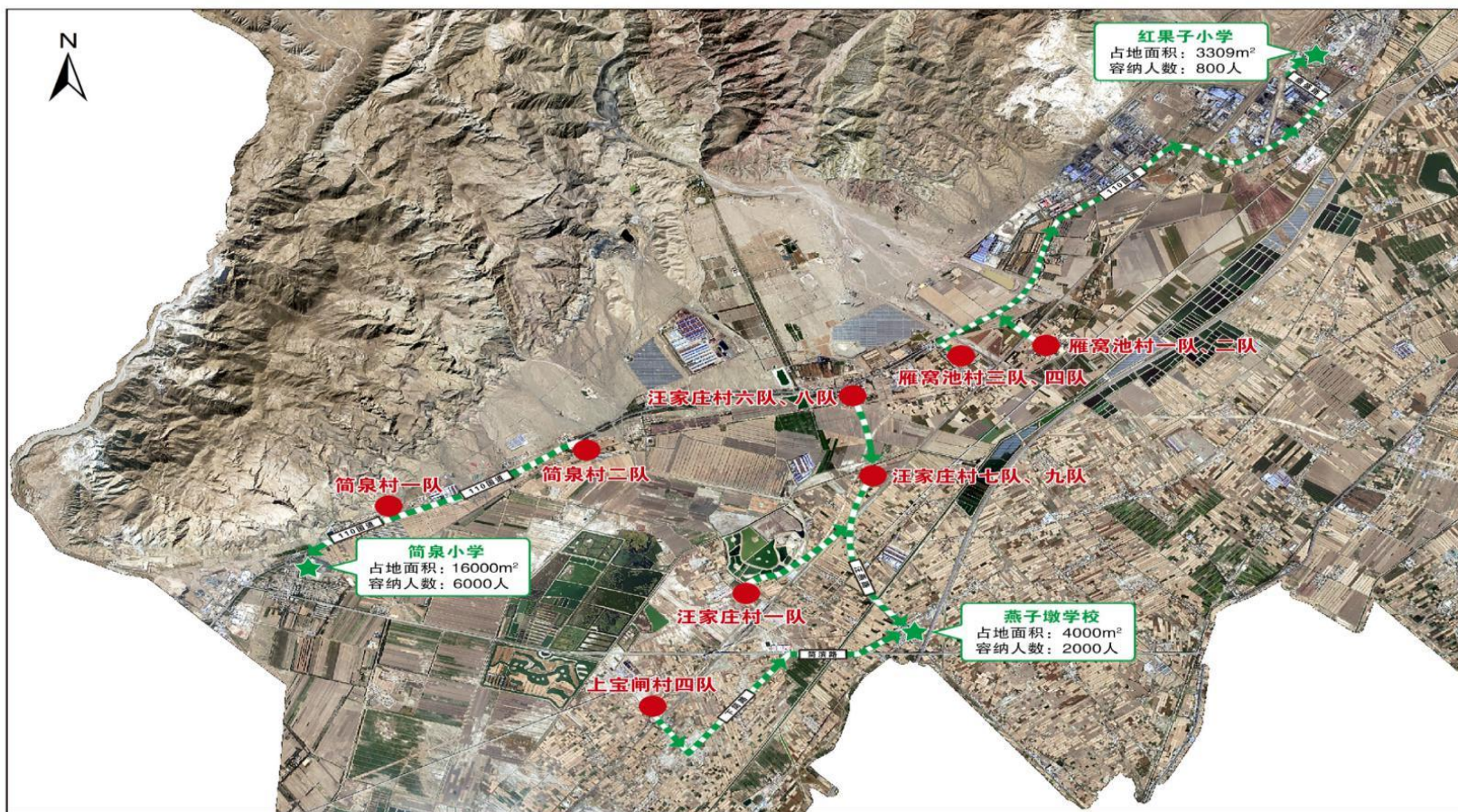
惠农区易受灾点位群众转移安置表

灾害地点	负责群众转移单位和联系电话		转移安置地点		转移人口数量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地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郑家沟、王交沟、大黑沟	简泉村	董进华 13469625156	简泉小学	常占仁 18309528939	683
三三支沟	上宝闸村	闫昌龙 15909661539	燕子墩学校	徐栋 13469565307	120
高庙湖拦洪库、三三支沟	汪家庄村	王春生 13709529572	燕子墩学校	徐栋 13469565307	537
雁窝池拦洪库、王泉沟	雁窝池村	吴光利 15809628655	红果子小学	魏贵军 17795230369	379
葫芦峪	红果子社区	李梦柯 13099528022	红果子小学	魏贵军 17795230369	2
西河桥拦洪库	西河桥村	赵路 17795233909	市一中	杨超 13709520462	178
聚宝泄洪沟	聚宝村	侯军 13995026259	市一中	杨超 13709520462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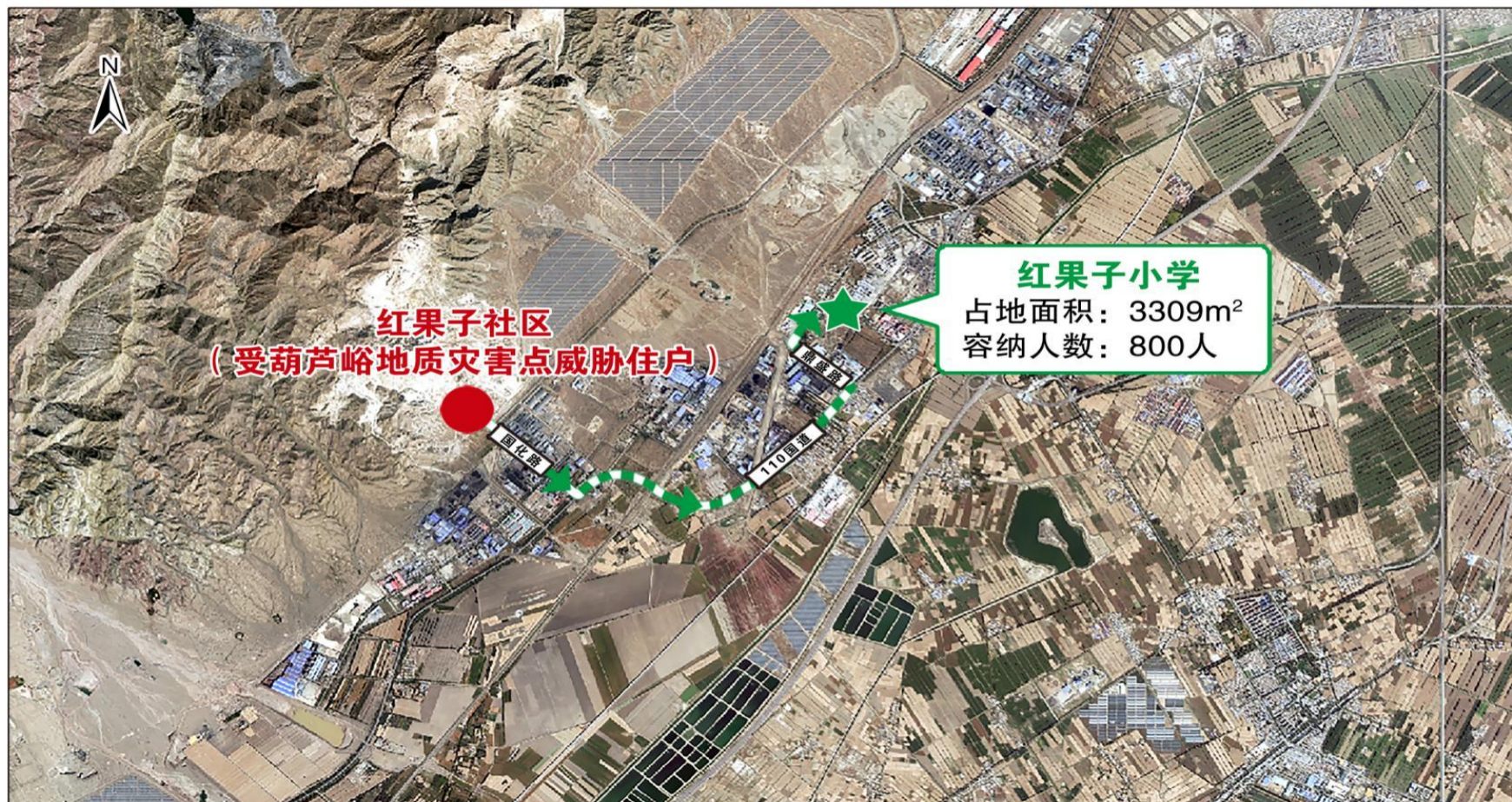
附件 6

## 石嘴山市惠农区防汛应急转移路线图（燕子墩乡、红果子镇、尾闸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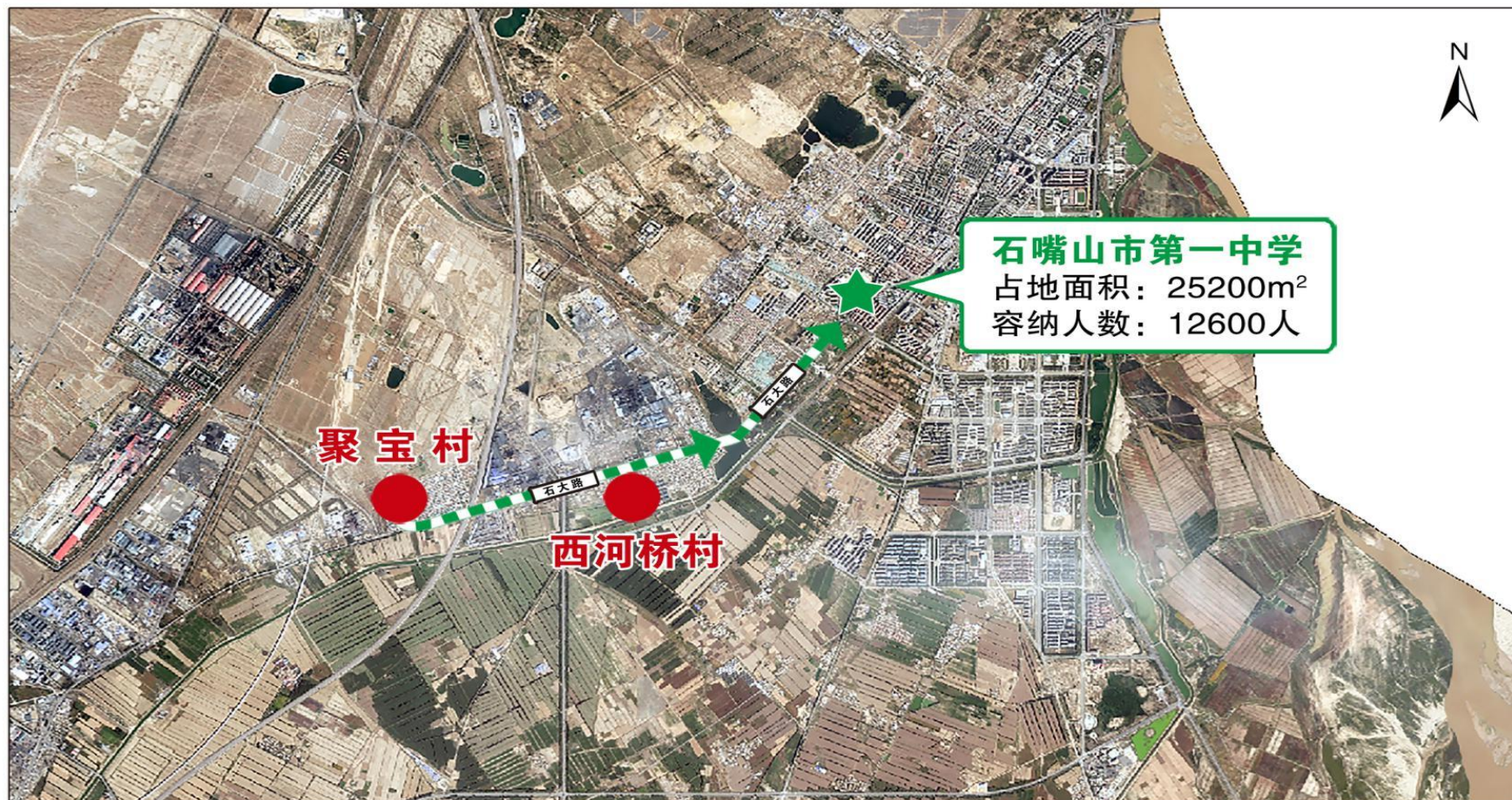
# 石嘴山市惠农区燕子墩乡防汛应急转移路线图



# 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防汛应急转移路线图



# 石嘴山市惠农区尾闸镇防汛应急转移路线图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15号）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惠农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惠农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4年度惠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所属类别	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1	惠农区排水管网惠安大街沿线改造项目	政府投资	综合执法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2024年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改造“两重”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5年12月底前
2	惠农区二道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政府投资	自然资源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4〕263号	2025年7月底前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 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马仲武同志** 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区审计局。

**沙 堃同志** 负责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办公室、政府督查、地方志编纂、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国企、金融保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业发展、数据管理和数字建设、国防动员、粮食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数据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财政局、国防动员办公室、石嘴山市惠翔投资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鑫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协助分管区审计。

联系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农支局、国有和地方各商业银行、区邮政公司、盐业公司、烟草公司、驻惠各保险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 睿同志** 负责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地震、人民防空、审批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教育、科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科学技术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教育局、石嘴山市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区科协、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辖区各交通运输单位、航监单位。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士海同志** 负责综合执法、城市管理、机关事务服务、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特色小镇、美丽家园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民族宗教、供销、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建设、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惠农段清理整治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民族宗教事务局、供销社、贺兰山整治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园艺镇除外）、惠农区兴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创城办、文明办、工商联、社会经济调查队、各水管单位、辖区各农场、区气象局、市房屋产权籍管理所惠农办事处、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农管理部、石嘴山市社会事业管理中心惠农工作站、星瀚市政产业集团驻惠各单位。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守府同志** 负责工业经济、信息化建设、商贸流通、招商引资、内陆开放、口岸管理、退役

军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煤炭办。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区残联、红十字会、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辖区各通信企业。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长青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区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驻惠各交警大队、武警中队、市公证处第三分部。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梅同志** 负责民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医疗保障、街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各街道办事处、园艺镇人民政府。

联系区文联、妇联、驻惠各医疗单位。

为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区政府各副区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沙堃、张士海互为 AB 岗，杨睿、李梅互为 AB 岗，李守府、李长青互为 AB 岗。互为 AB 岗的领导，一方在外出差或学习期间，其工作由另一方代管。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30号）要求，有效提升行政备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惠农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实施行政备案，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备案的要求，对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的，坚决清理纠正。同时，严格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行政备案事项办理指南，不得随意增加办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事环节等，基本实现同一行政备案事项在全区不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同时，清单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修订情况、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按程序动态调整。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行政备案事项全过程监督管理，依托清单进一步厘清备案与监管权责界限，推进备案和监管协同联动，对列入清单的事项，逐项确定监管层级、监管主体，坚决杜绝“以备案代监管”“不备案不监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强化行政备案信息归集运用和监测分析，不断提高监管的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附件：惠农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惠农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名称			
1	惠农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p> <p>《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第六条</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p> <p>《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9〕125号）</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号）</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5号）第三条、第七条</p>

			外商投资项目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之外)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之外)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发改开放外资〔2021〕255号)
2	惠农区发改局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县级	惠农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3	惠农区发改局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惠农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4	惠农区发改局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县级	惠农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
5	惠农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6	惠农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7	惠农区教育局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8	惠农区教育局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备案	中职学生非正常死亡备案	中职学生非正常死亡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备案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教育局	
9	惠农区教育局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县级	惠农区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0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七条

11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2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惠农区公安分局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自治区级、县级	惠农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13	惠农区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县级	惠农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	县级	惠农区民宗局	
14	惠农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县级	惠农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5	惠农区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6	惠农区 公安分局	麻黄草 运输备案	麻黄草运输备案	麻黄草运输备案	县级	惠农区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第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麻黄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 《关于加强麻黄草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经信消费发（2013）112号）
17	惠农区 公安分局	娱乐场所 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县级	惠农区 公安分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8	惠农区 公安分局	射击竞技体 育运动单位 接待训练、 比赛等射击 活动备案	射击竞技体育运 动单位接待训 练、比赛等射 击活动备案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 单位接待训练、比赛 等射击活动备案	自治区级、 设区的市 级、县级	惠农区 公安分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9	惠农区 公安分局	国际联网 备案	个人国际 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县级	惠农区 公安分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单位国际 联网备案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县级	惠农区 公安分局	
20	惠农区 公安分局	易制爆危 险化学品 销售、购买 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 学品销售、购 买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销售、购买备案	县级	惠农区 公安分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1	惠农区 公安分局	收购废 旧金属备案	收购废旧 金属备案	收购废旧金属备案	县级	惠农区 公安分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
22	惠农区 公安分局	废旧金属 回收经营 者备案	回收生产性废旧 金属的再生资源 回收企业备案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 属的再生资源回收 企业备案	县级	惠农区 公安分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第七条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 知》（公通字〔2007〕70号）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 属的再生资源回收 企业变更备案	县级	惠农区 公安分局	
			回收非生产性 废旧金属的再 生资源回收经 营者备案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 金属的再生资源回 收经营者备案	县级	惠农区 公安分局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 金属的再生资源回 收经营者变更备案	县级	惠农区 公安分局	
23	惠农区 公安分局	公章刻 制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县级	惠农区 公安分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 规定》（国发〔1999〕25号）
24	惠农区 民政局	养老机构 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自治区级、 设区的市 级、县级	惠农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25	惠农区 民政局	民办非企 业单位印章 样式和银行 账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 位印章样式和 银行账号备 案	民办非企业单 位印章样式 和银行账号 备案	自治区级、 设区的市 级、县级	惠农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五条、第十四条

26	惠农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十六条
27	惠农区民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28	惠农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29	惠农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0	惠农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31	惠农区民政局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县级	惠农区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印发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32	惠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33	惠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六条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第三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用人单位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注销备案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注销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34	惠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35	惠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二十条

36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1）9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08号）
37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县级、乡级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量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38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解除	抵押备案解除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
			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39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2015）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四条
40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六条

41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县级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42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43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的通知》（建〔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44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45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46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47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县级、乡级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48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9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50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备案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备案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51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52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3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54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55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56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县级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宁党办〔2023〕64号）第二十八条

57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
58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59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10千伏及以下的客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中500米以内的电力线路建设等小规模配电网工程涉及的短距离道路开挖、穿跨道路等事项的备案	10千伏及以下的客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中500米以内的电力线路建设等小规模配电网工程涉及的短距离道路开挖、穿跨道路等事项的备案	10千伏及以下的客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中500米以内的电力线路建设等小规模配电网工程涉及的短距离道路开挖、穿跨道路等事项的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研究室、政府督查室关于认真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0）309号） 《宁夏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发改能源（2021）165号）

60	惠农区住建局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备案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备案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车辆号牌备案	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车辆号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局	
61	惠农区住建局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62	惠农区住建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
63	惠农区住建局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备案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备案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条
64	惠农区住建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局	
65	惠农区住建局	从事省际客运包车使用包车标志牌备案	从事省际客运包车使用包车标志牌备案	从事省际客运包车使用包车标志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66	惠农区住建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67	惠农区住建局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68	惠农区住建局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备案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备案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69	惠农区住建局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备案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备案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住建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70	惠农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县级	惠农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宁党办〔2023〕64号）第三十条
71	惠农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惠农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72	惠农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依法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	县级	惠农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惠农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惠农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73	惠农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其他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其他发卡企业）	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74	惠农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市辖区行政区域内）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市辖区行政区域内）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本县行政区域内）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本县行政区域内）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75	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76	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77	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县级	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78	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79	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80	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81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备案	医疗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备案	医疗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82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2001〕365号）
83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五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注销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注销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84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2017〕16号）
85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86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诊所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县级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单位内部职工诊所备案	单位内部职工诊所备案	县级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第四条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87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备案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备案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88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89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变更核发	县级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首次核发	县级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延期核发	县级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补办	县级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注销	县级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90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惠农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惠农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91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县级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92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 应急措施的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 应急措施的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 应急措施的备案	县级	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93	惠农区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县级	惠农区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第四条
94	惠农区税务局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县级	惠农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第十三条

95	惠农区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县级	惠农区税务局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第三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第五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三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四条、第六条</p>
96	惠农区税务局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县级	惠农区税务局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第三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二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第五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第二十五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管片在华购买货物和增值所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第四条</p>
97	惠农区税务局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县级	惠农区税务局	<p>《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一条</p> <p>《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第一条、第二条</p>

98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惠农区住建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
99	惠农区发改局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100	惠农区发改局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县级	惠农区发改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101	惠农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惠农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102	惠农区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备案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备案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备案	县级	惠农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03	惠农区市场监管局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储存业务备案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储存业务备案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储存业务备案	县级	惠农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公告》
104	惠农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县级	惠农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规发(2020)19号)第三条、第四条
105	惠农区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自建网站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自建网站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惠农区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惠农区市场监管局	

## 惠农区人民政府七月份大事记

1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伟一行来惠调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副区长王静陪同。

4日，自治区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崔彦祥一行来惠调研上半年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和项目建设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同日，全国政协委员、中科院院士、民盟福建省委会副主委、厦门市委会主委、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固体表面物理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谢素原一行来惠调研“深化闽宁新材料产业合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15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伟一行来惠调研火车站公寓段房屋拆迁(环境整治)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16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

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

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冼国义一行来惠督导调研安全生产、银河苑社区包抓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常务副区长沙堃、副区长李长青陪同。

同日，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张学东一行来惠调研人防主干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士海陪同。

19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

23日，石嘴山市委书记褚伟一行来惠调研经济运行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30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人民政府八月份大事记

12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移交安置处二级调研员齐桂萍一行来惠督查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14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1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玉经一行来惠调研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长沙堃陪同。

16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与环境监督管理处处长杨夏云一行来惠调研燃气安全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睿陪同。

20日，自治区水利厅二级巡视员李克文一行来惠调研惠农区高效节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21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项目处处长赵山一行来惠调研火车站街道铁路遗留职工平房区域环境卫生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睿陪同。

27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

28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伟一行来惠调研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惠农区人民政府九月份大事记

4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勘院相关专家来惠开展地质灾害检查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士海陪同。

6日，上海壹心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姜成权、浙江中园慧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周锦辉一行来惠考察投资环境，调研嘉禾花语、田园酱醋等相关企业，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11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

12日，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王立来惠调研文旅产业发展和“四水四定”落实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张士海陪同。

同日，自治区政府二级巡视员马文兴一行来惠开展自治区创新型县(区)评选实地考察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睿陪同。

23日，国务院督察考核组来惠督导调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杨睿、李梅陪同。

24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

27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伟一行来惠开展慰问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同日，自治区教育厅相关领导来惠督导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睿陪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主要刊登区政府出台的文件及各部门、单位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民生福祉等方面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惠农区政府规章，惠农区区委、政府文件，惠农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惠农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惠农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刊登。

刊号：石文新出管字〔2024〕第 0112 号

邮箱：3012946@163.com

网址：<http://www.huinong.gov.cn/>

地址：惠农区北大街 394 号

电话：0952-3012946

传真：0952-3012481

邮编：753200